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教育局质量发展专项、学校艺术发展专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教育局质量发展专项、学校艺术发展专项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教育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聚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7.966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7062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聚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0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教育局质量发展专项、学校艺术发展专项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教育局质量发展专项、学校艺术发展专项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教育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省艺蜀中星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19.224339万元,资产总额为599.91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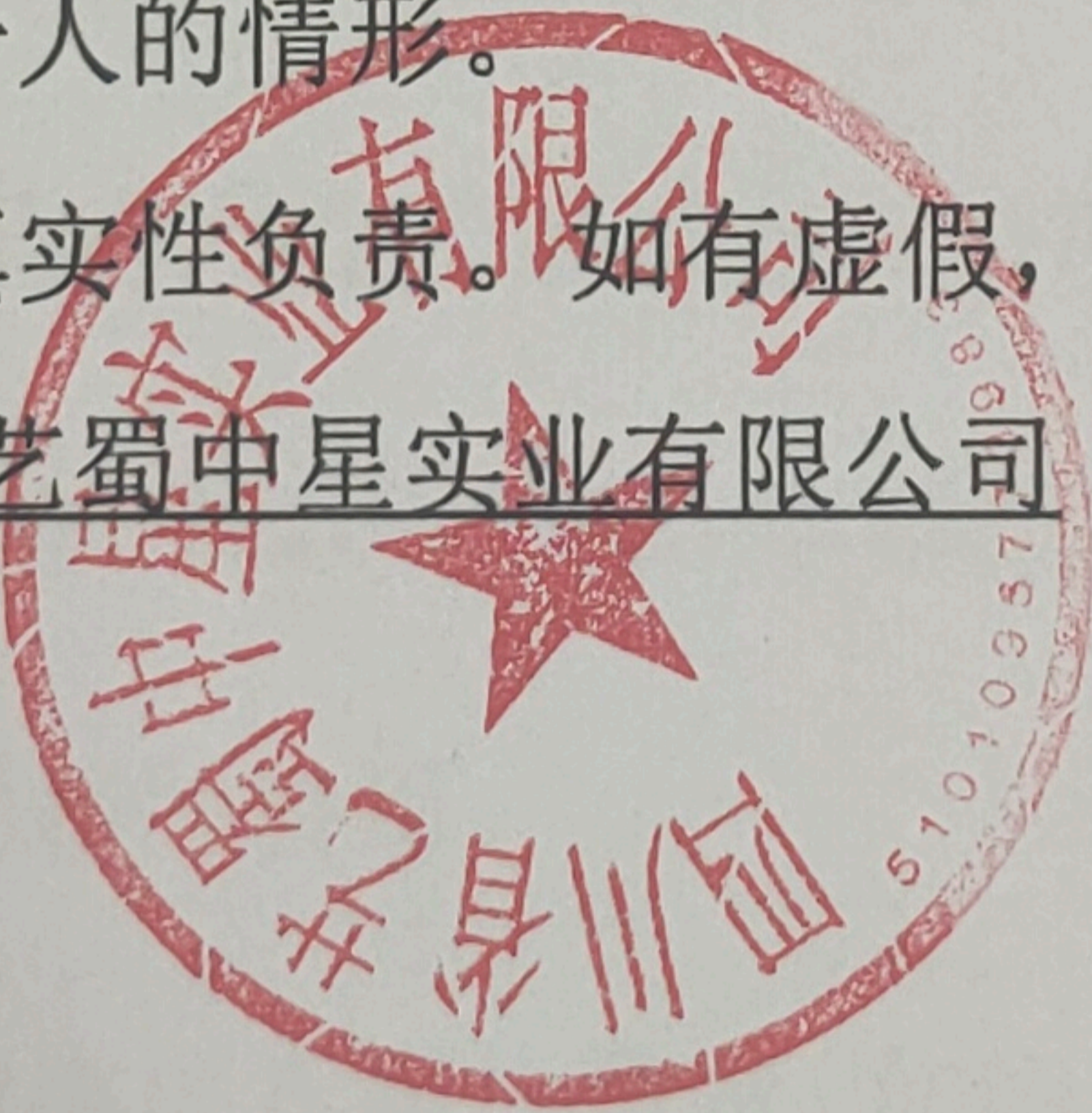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省艺蜀中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06月07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